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2026 年）之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电话：（010）80880026

乙方：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榆景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联系电话：01083520826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物业服务委托合同（2026 年）》（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将通州发展大厦、体育局、新华东街 192 号、新华东街 254 号、车站路 24 号、车站路 45 号、区档案馆、运河园路 4 号、运河园路 108 号、陈列馆路 25 号、新华西街 1 号、梨园北街 189 号、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集中融合、运河商务区、台湖综合仓库 16 个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给乙方。通州发展大厦、体育局 2 个办公区服务委托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运河商务区、新华东街 192 号等 14 个办公区服务委托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2.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运河商务区办公区停止使用，自该时间起乙方无需再为前述办公区提供物业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变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中涉及的运河商务区办公区域建筑面积 4311.37 平方米，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乙方无需为前述范围提供物业服务。就乙方已为该办公区提供服务期间的物业服务费经双方结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该部分服务费为¥128993.36（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陆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下表）。

序号	办公区名称	中标金额 (元)	未结算服务期限	服务费结算 金额(元)	未结算服务 天数(天)
1	运河商务办公区	696980.23	7月1日至 8月31日	128993.36	62

前述费用为甲方就该办公区物业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就该办公区物业服务事宜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期结束，甲方按照原合同中的《物业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考核合格且双方对服务期间费用进行结算，同时乙方按

照原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按照结算金额在 30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述服务费。

二、其他

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就上述变更事宜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就运河商务区办公区物业服务事宜再无其他纠纷（涉及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内容除外），双方均不得再就前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原合同价款、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债权债务等）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28 日

